**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

**项目编号：NJZC-2019GK0400**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集中采购机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19年12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1](#_Toc259205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_Toc25920571)

[第一节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5920572)

[第二节 总则 10](#_Toc25920573)

[第三节 资格预审文件 11](#_Toc25920574)

[第四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_Toc25920575)

[第五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_Toc25920576)

[第六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_Toc25920577)

[第七节 通知 15](#_Toc25920578)

[第八节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_Toc25920579)

[第九节 纪律与监督 15](#_Toc25920580)

[第十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2592058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_Toc25920582)

[第一节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_Toc25920583)

[第二节 审查方法 21](#_Toc25920584)

[第三节 审查标准 21](#_Toc25920585)

[第四节 审查程序 21](#_Toc25920586)

[第五节 审查结果 22](#_Toc2592058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25920588)

[一、 资格预审申请书 26](#_Toc25920589)

[二、 承诺书 28](#_Toc25920590)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9](#_Toc25920591)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0](#_Toc2592059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_Toc25920593)

[六、 六、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_Toc25920594)

[七、 投标申请人组织机构情况 33](#_Toc25920595)

[八、 2016、2017、2018年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 34](#_Toc25920596)

[九、 前三年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声明 37](#_Toc25920597)

[十、 无失信记录证明 38](#_Toc25920598)

[十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 39](#_Toc25920599)

[十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 40](#_Toc25920600)

[十三、 拟组建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人员证书） 41](#_Toc25920601)

[十四、 诉讼（仲裁）史 42](#_Toc25920602)

[十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 43](#_Toc25920603)

[十六、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44](#_Toc25920604)

[十七、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46](#_Toc25920605)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一、前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1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10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99号）文件精神，南京市人民政府拟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目前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现采购人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文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

2、项目类型：新建

3、项目地址：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新城二期规划区，南京江北新区雄州中心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324亩。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4条道路及管廊，包括龙池路（雄州大桥-金江公路段）、高庄路、高余路、六瓜公路（马营桥以南-雍庭园大道）4条市政道路共计5720m；以上4条道路沿线地下综合管廊共计5430m。上述道路、管廊将成为该片区域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骨架，支撑起整个片区未来的城市发展。

**（三）项目合作模式**

1、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亿元（最终以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为准），注册资本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固定出资200万元，占股1%，剩余19800万元由社会资本出资，占股99%。如根据项目投入需要对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差额进行补足，则此部分补足资金完全由社会资本方投入，由此产生的项目公司持股比例按实调整，即政府方按固定出资额出资。

2、项目公司负责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的投融资、建设等具体任务，建设期结束后，项目进入运营期。

3、在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道路（4cm面层两次铣刨出新）和管廊（包括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和控制中心等）的运营及管理。

4、运营期满，项目公司将设施运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四）项目合作期**

1、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定为2.5年，自监理工程师下发施工许可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结束。

2、运营期：自项目交工验收的次日起，至运营期满结束之日止，运营期为20年（其中：道路运营期10年，管廊运营期20年）。

3、整个合作期不低于22.5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最终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4、缺陷责任期：道路设施和管廊设施的缺陷责任期均定为二十四个月（2年），道路设施缺陷责任期以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次日起开始计算，管廊设施缺陷责任期以合作期满后次日起开始计算。

**（五）回报机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是具有一定经营收入的综合管廊服务设施，资产本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收益，但不能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因此本项目的回报模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

**（六）采购需求**

选择具有相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投融资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承担项目整体建设，在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社会资本方为投资人，成立PPP项目公司，以PPP项目公司为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负责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投资、建设、管廊（包括管廊本体、附属设施和控制中心等）的运营及管理等。

**（七）采购预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028.7万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以上所述事项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1.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2）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职责分工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成员均应参股未来的项目公司。（联合体协议原件装订在资格预审文件中）。

（3）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5）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基本要求**

独立申请人和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若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至今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财务要求**

独立申请人和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续三个年度（2016、2017、2018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4.资质要求**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4.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2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人员要求**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组建的管理团队须提供：高级职称（至少应包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三个专业方向）不少于4名，市政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名。提供职称和执业资格证明，并出具2019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任意连续 6个月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信用要求**

独立申请人及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以下信用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查询结果（或截图）。

**7.其它要求**

（1）投标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2）符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承诺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相关损失。）

（3）提供的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必须确保真实性，并提供原件备查。

（4）以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除上述资格要求第4条资质要求仅针对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第5条人员要求针对联合体成员任一方，其他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1. **采购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信息**

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为“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意向的申请人请自行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公告栏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影响中标公告发布。（注册登记地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epointbidder/memberLogin））。 如资格预审文件需要修改、澄清、更正或采购事项发生变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原公告发](http://ggzy.njzwfw.gov.cn/njhy/login_07.aspx))%e3%80%82%e5%a6%82%e8%b5%84%e6%a0%bc%e9%a2%84%e5%ae%a1%e6%96%87%e4%bb%b6%e9%9c%80%e8%a6%81%e4%bf%ae%e6%94%b9%e3%80%81%e6%be%84%e6%b8%85%e3%80%81%e6%9b%b4%e6%ad%a3%e6%88%96%e9%87%87%e8%b4%ad%e4%ba%8b%e9%a1%b9%e5%8f%91%e7%94%9f%e5%8f%98%e5%8a%a8%ef%bc%8c%e9%87%87%e8%b4%ad%e4%ba%ba%e6%88%96%e9%9b%86%e4%b8%ad%e9%87%87%e8%b4%ad%e6%9c%ba%e6%9e%84%e5%b0%86%e5%9c%a8%e5%8e%9f%e5%85%ac%e5%91%8a%e5%8f%91)布媒体进行公告，各拟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注意查看“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公告栏，如未查看或未及时查看，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预审文件发布时间：自采购预审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社会资本如确定参加资格预审，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并按要求于**2019年12月23日17:00**前电子邮件和传真回复**(电子邮箱：[410579186@qq.com](mailto:410579186@qq.com)；传真号码：025-86510582)。**如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发函，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格式如下：**

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将参与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的资格预审，并已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了该资格预审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确认函》并按要求传真回复。**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收信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份数：**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另须提供存储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PDF版的U盘1只**。每份纸质申请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按要求盖章密封，**U盘单独密封于信封中**。

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12月31日9时10分**

接收结束时间：**2019年12月31日9时40分**

接收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229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资格审查及确定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本项目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作为合格的申请人，具有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或未能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后续的公开招标的投标。

1. **本次资格预审联系事项**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8913359998

咨询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青； 联系电话：13951731791

传真：025-8465111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和睿大厦13楼

集中采购机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胡雁； 联系电话：025-68505898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信息**

（1）资格预审文件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公告期限：自资格预审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资格预审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9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雄州南路268号 |
| 2 | 集中采购机构 | 单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胡雁  联系电话：025-68505898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 | 项目名称 | 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 |
| 4 | 资金落实情况 | 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自筹 |
| 5 | 采购需求和采购预算 | 见资格预审邀请 |
| 6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资格预审邀请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接受 |
| 8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 17时00分** |
| 9 |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4日17时00分** |
| 10 |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4日17时00分** |
| 11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1.5款。 |
| 1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  存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WORD版本与PDF版本的U盘一份。 |
| 13 | 资格预审纸质文件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2019年12月31日9时40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地址： |
| 1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31日9时40分** |
| 1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235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
| 16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17 |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 评审小组构成：评审小组共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
| 18 | 评审小组人数 | 5人 |
| 19 |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 20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采购邀请函的答复截止时间 | 公开招标邀请函约定的时间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1 | 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21.2 |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1.3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拒绝其参与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 | |
| 21.4 |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由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的公证书原件。 | |
| 21.5 | 证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申请书；  (2)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6、2017、2018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可不提交附注，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9)前三年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声明；  (10)无失信记录证明；  (11)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备查，如为带二维码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2)管理团队人员证明材料（拟选派管理团队人员职称、执业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申请人或其参股的公司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19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为准。）；  (13)诉讼（仲裁）史；  (14)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  （15）中央企业需提供符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通知》承诺书；  (16)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17)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 |

## 总则

2.1项目概况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2.1.2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3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4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合格的申请人

2.4.1申请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邀请。

2.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企业，不得同时作为不同主体参与投标。

2.4.3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申请文件和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7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资格预审结果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上述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公告网站)发布的有关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

3.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3.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邀请、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3.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3.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3.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即**2019年12月23日17时00分**)以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邮寄至咨询机构**，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410579186@qq.com](mailto:410579186@qq.com)。**

3.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原公告网站发布澄清公告。

3.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原公告网站发布修改公告。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实质性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公告网站予以明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4.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资格预审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组成，文件格式按照第四章制作并装订成册。

4.1.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申请书；

(2)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6、2017、2018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可不提交附注，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9)前三年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声明；

(10)无失信记录证明；

(11)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备查，如为带二维码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2)管理团队人员证明材料（拟选派管理团队人员职称、执业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申请人或其参股的公司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为准。）；

(13)诉讼（仲裁）史；

(14)包括但不限于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

(15)中央企业需提供符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通知》承诺书；

(16)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17)投标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4.1.2如资格预审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未按本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资格申请。

4.1.3以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密封。

4.1.4以上内容不能缺项，有一项没有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需提供原件的如不能提供原件，则视为无此项内容，将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

4.1.5根据（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澄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该文件及澄清应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资格预审文件及附表中所列标准，即为资格预审合格。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4.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4.1款和第4.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规定位置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且除封面外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人应编制评审索引表(格式自拟)，以有利于专家评审为原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3.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正本与副本均需加盖侧面骑缝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U盘应分开包装密封；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供，并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无需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含骑缝处)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及所附清单，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其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原件备查。

5.1.2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电子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申请人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并盖骑缝章。

5.1.3未按本章第5.1.1项或第5.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2.1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评审小组

6.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申请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申请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对申请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在“国家税务总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对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进行查询。以确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是否具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通知

7.1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原公告网站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

7.2解释

采购人的评审结果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采购人有权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采购人有权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 纪律与监督

9.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9.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9.3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评审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

9.4质疑

9.4.1参加或有意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社会资本认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门大厅受理窗口。社会资本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4.2社会资本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所质疑的资格预审活动的社会资本；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4.4项规定；

(5)质疑必须以参加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4.3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4.4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社会资本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9.4.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4.6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社会资本，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内容仅限于社会资本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资格预审前质疑的，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社会资本名称、数量；

(3)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其他社会资本的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投诉

9.5.1质疑人如对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社会资本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当事人；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社会资本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社会资本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符合初步评审合格条件及详细评审的申请人为下一阶段公开招标正式参与人。评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或正本与原件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序号 | 类别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
| 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申请人在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之前名称发生变化且与所提供材料不一致，必须提供相应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申请书签字盖章 | 资格预审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申请文件签署情况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 申请文件密封和标识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 申请文件递交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 |
| 申请文件内容 | 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申请文件份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壹正陆副以及一份电子文件。 |
| 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依法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 |
| 承诺书 | 提供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
| 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6、2017、2018三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 诚信声明 | 1、前三年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声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仲裁或诉讼记录；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查询结果（或截图）。 |
| 企业资质 | 联合体施工任务方成员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满足要求，处于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
| 其他 | 中央企业提供符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通知》承诺书； |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除应满足上述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审查标准

3.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审查程序

4.1初步审查

4.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1.2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21.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无论评审小组是否要求申请人出示该等证明或证件的原件，申请人都应根据要求提交该等证明或证件的原件。

4.2详细审查

4.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审查结果

5.1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调整采购方式

项目有3家以上(含3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仍不足3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必须按如下格式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够时可按相同格式扩展。可直接在本表中填写，亦可重新打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申请人名称：**

**日期：**

**评审索引表**

(格式自拟，以有利于专家评审为原则)

**目 录**

(格式自拟，必须注明标题和对应页码)

##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1.根据贵方的文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基于对资格预审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本申请书后附有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我方授权你方代理人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该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提供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代理人，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代理人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 --- | --- |
| 联系人员 | | |
| 联系人1： | 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2： | 电话： | 手机：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才可参加投标；同时，投标书只能对本申请文件中的某些相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深化、细化，而不能有实质性的改变，从而降低申请人的标准，除非这些改变是经过采购人同意的。

（2）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

①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②依法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取消资格预审和废除全部申请。

（3）你方及你方代理人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6.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次资格预审，我公司授权（填入联系人姓名）负责和贵单位的联系，具体联系方法为：电话，传真：。贵单位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承诺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为境内合法注册的公司，且不是南京市各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

6.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违背了本承诺书中任一条款，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申请资格；

7. 我方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自身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重要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被解除协议、工程烂尾、或被提起重大诉讼。没有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8. 我方企业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9. 我方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有罪等）；

10. 我方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的行为；

11. 我方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完全接受，无异议。

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住址）的（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原件，资格预审时另备一份随身携带；

## 

## 六、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 投标申请人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注册资金 |  | | 发证机关 |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行政人员数： | | | | |
| 公司主要  业务综述 |  |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 | | | | |

注：该表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另附上申请人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2016、2017、2018年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

（投标申请人应如实填写财务状况表，并应附2016年、2017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财务状况资料将附在此表后共同提交）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传真： | | | |
| 联系人/职务： | | | |
| 项目 | 2016年财务状况 | 2017年财务状况 | 2018年财务状况 | 2018年财报的索引（正文页码） |
| 营业额 |  |  |  |  |
| 总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总负债 |  |  |  |  |
| 短期负债 |  |  |  |  |
| 长期负债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流动比率 |  |  |  |  |
| 税前利润 |  |  |  |  |
| 税后利润 |  |  |  |  |
| 年度投资额 |  |  |  |  |
| 累积投资总额 |  |  |  |  |
| 2018年资产负债率 | | |  |  |

授权代表签字：投标申请人全称：（盖章）

职务：日期：

财务状况表-2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财务比率 | 2016 | 2017 | 2018 |
| 财  务  结  构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  |  |
| 长期资金占固定资产比率%=（股东权益净额+长期负债）/固定资产净额 |  |  |  |
| 偿  债  能  力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  |
|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费用-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  |  |
| 利息保障倍数%=EBIT/本期利息支出 |  |  |  |
| 运  营  能  力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  |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净额 |  |  |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  |
| 获  利  能  力 | 资产报酬率% ROA=（净利润+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  |  |
| 股东权益报酬率% ROE=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  |  |
|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  |  |  |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  |  |
| EPS 元（如适用） |  |  |  |
| 现  金  流  量 |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  |  |
| 现金流量允当比率%=最近3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最近3年（资本支出+存货增加额+现金股利） |  |  |  |
| 现金再投资比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现金股利）/（固定资产原值+长期投资+其他资产+营运资金） |  |  |  |
| 获利含金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 |  |  |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  |  |  |
| 其  他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资产% |  |  |  |
|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 |  |  |  |
| 存货占总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  |  |  |
| 应付账款占总资产% |  |  |  |
| 流动负债占总资产% |  |  |  |
| 长期负债占总资产% |  |  |  |
| 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  |  |  |

授权代表签字：投标申请人全称：（盖章）

职务：日期：

## 前三年有关经营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申请人名称）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南京六合新城龙池路等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PPP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城市综合管廊合同仲裁或诉讼记录。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无失信记录证明

投标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查询结果（或截图）。

## 建筑业企业资质

1、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不带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 安全生产许可证

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原件备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 拟组建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人员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注册资格 |  | | 专 业 | |  |
| 拟在本合同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参加过的  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简历表每人一张，后附职称证、建造师证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注：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授权代表签字：投标申请人全称：（盖章）

职务：日期：

## 诉讼（仲裁）史

（投标申请人应提交在近3年内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中产生的任何金额涉及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时间 | 诉讼（仲裁）当事人和诉因 | 争议事项和涉案金额 |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申请人应提供必要的诉讼资料，如起诉状或答辩书以及相关证据、判决书复印件等。

授权代表签字：投标申请人全称：（盖章）

职务：日期：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

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2.联合体中标后，应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出资比例（合计99%股权[[1]](#footnote-1)）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_\_\_\_\_\_\_\_\_\_，出资比例为　　　　；

（联合体成员XX） 负责 \_\_\_\_\_\_\_\_\_\_\_\_\_\_\_，出资比例为　　　　；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b.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8.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持份，采购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无具体要求，由投标申请人自行考虑提供相关评审参考资料。

1. 如根据项目投入需要对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差额进行补足，则此部分补足资金完全由社会资本方投入，由此产生的项目公司持股比例按实调整，即政府方按固定出资额200万元出资。 [↑](#footnote-ref-1)